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16011

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63 号  
大连东方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周媛媛(0411-83632520),李馨  
(0411-83632520)

发文日:

2021 年 04 月 02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10356972.4

发文序号: 202104020018076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110356972.4  
申请日: 2021 年 04 月 01 日  
申请人: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 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温度可控的二氧化碳电解装置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  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 
说明书 每份页数:7 页 文件份数:1 份  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  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 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 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